

中共三穗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穗乡振领复〔2025〕2号

关于三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项目立项的批复

台烈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民宗局：

根据《省财政厅 省民宗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160 号）和《县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农业相关工作事宜专题会议纪要》（穗府议〔2025〕1 号）精神，原则同意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405 万元立项实施项目 2 个。按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立项、审批要求，现将立项批复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立项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立项实施项目 2 个，立项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405 万元，

立项项目信息详见附表。

二、有关要求

（一）要严格按照相关公示程序对项目情况进行公示，并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收到立项批复后及时按照相关技术操作规程和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级审批，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内容、资金来源、投资概算、实施期限、实施方式、绩效目标、解决就业规模、利益联结方式、覆盖村（居）及人口范围、资产权属、保障措施，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项目效益分析，以及必要的附件、附表和图等。立项项目名称、投入资金量原则上不再调整，建设内容、补助标准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报的实施方案适当修改完善，若项目名称、资金量确需调整则需报请批复。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实施方案批复为准。

（二）请按相关要求将项目情况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备案。

附：三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立项批复表

中共三穗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5 年 1 月 7 日



中共三穗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7 日印发

共印 5 份

三穗县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立项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简要说明)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投资计划			备 注
		项目类型	项目二级类型	项目子类型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其他筹措资金	
合计											405	405	0	
1	三穗县台烈镇颇洞村2025年特色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三穗县民宗局	台烈镇人民政府	颇洞村	1. 民宿改建（民宿改造927平方米，共11间，包含房屋室内外改造、外墙面粉刷、室内装修改造、水电及卫生间改造、屋顶瓦片维修、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建设）； 2. 特色产业发展（三穗鸭养殖基地鸭舍修建100平方米及鸭购置、传统手工作坊建设300平方米及设备购置、蓝莓基地建设20亩、农特产品销售区建设10个及设备购置）； 3. 人居环境整治（场地平整5000m³ 硬化1500m²、步道修建长500米宽1.8米、村寨道路硬化长600米宽4.5米，厚18公分、排水沟（暗沟）修建300米及污水管安装等）。	改建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401	401	0	
2	三穗县2025年度中央提前批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三穗县民宗局	台烈镇人民政府	台烈镇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即提取项目管理费1%，4万元。	新建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4	4	0	